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26001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单位应对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落实经济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督促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建设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综合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组织协调自然灾害防治和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各乡镇（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监督管

理工作。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科技成果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属企业的执法检查和对辖区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088.7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8.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8.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88.71	总计	62	1,088.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目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8.00	1,088.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8.00	1,088.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55.52	955.52					
2240101	行政运行	612.79	612.79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76.98	76.98					
2240106	安全监管	260.62	260.62					
2240109	应急管理	5.13	5.13					
22405	地震事务	0.80	0.80					
2240504	地震监测	0.80	0.8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1.68	131.68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7.68	37.6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94.00	9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项目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8.71	613.50	475.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8.71	613.50	475.2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56.23	613.50	342.73			
2240101	行政运行	613.50	613.5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76.98		76.98			
2240106	安全监管	260.62		260.62			
2240109	应急管理	5.13		5.13			
22405	地震事务	0.80		0.80			
2240504	地震监测	0.80		0.8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1.68		131.68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7.68		37.6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94.00		9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88.71	613.50	475.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8.71	613.50	475.2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56.23	613.50	342.73
2240101	行政运行	613.50	613.5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76.98		76.98
2240106	安全监管	260.62		260.62
2240109	应急管理	5.13		5.13
22405	地震事务	0.80		0.80
2240504	地震监测	0.80		0.8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1.68		131.68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7.68		37.6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94.00		9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63.59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4		2.20		2.20	0.14	2.20		2.20		2.20		2.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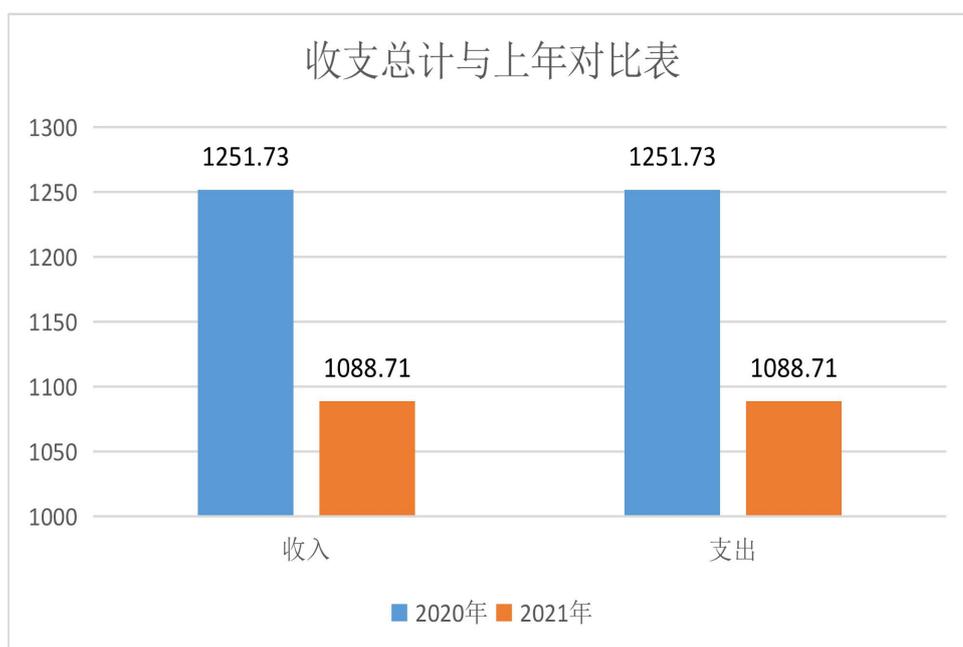
				公开09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7.%d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88.7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63.02 万元，下降 13.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预算和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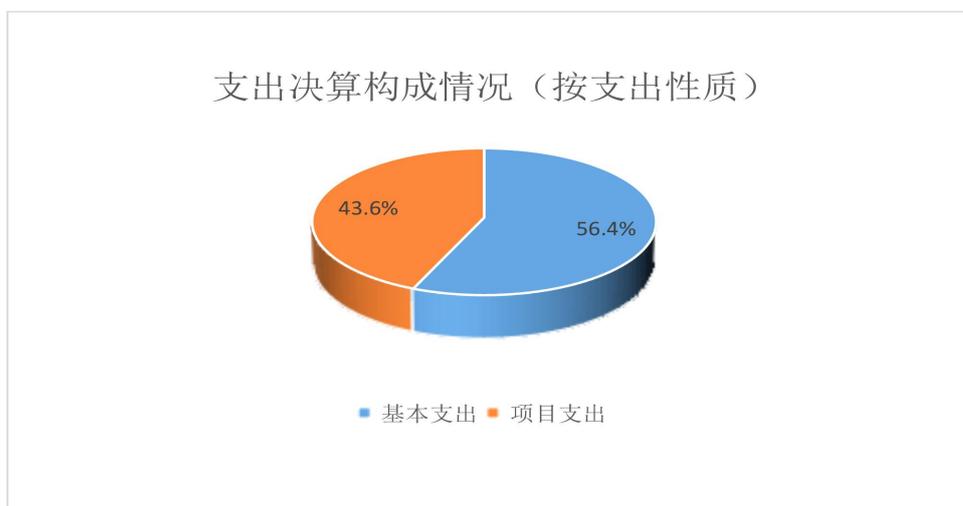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88.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3.5 万元，占 56.4%；项目支出 475.21 万元，占 43.6%；经营

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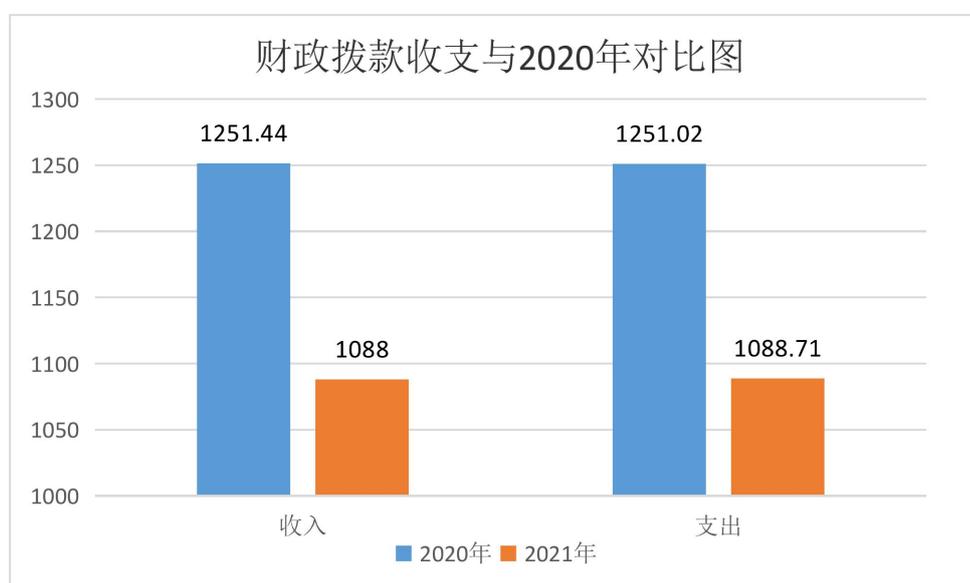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8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63.44 万元，降低 13.1%，主要是减少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安全生产专项、安全宣传警示教育专项经费、应急防汛、应急管理经费、应急中心运行及隐患排查经费 6 个项目预算；本年支出 1088.71 万元，减少 162.31 万元，降低 13.0%，主要是减少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安全生产专项、安全宣传警示教育专项经费、应急防汛、应急管理经费、应急中心运行及隐患排查经费 6 个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44 万元，降低 13.1%，主要是减少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安全生产专项、安全宣传警示教育专项经费、应急防汛、应急管理经费、应急中心运行及隐患排查经费 6 个项目预算；本年支出 1088.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2.31 万元，降低 13.0%，主要是减少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安全生产专项、安全宣传警示教育专项经费、应急防汛、应急管理经费、应急中心运行及隐患排查经费 6 个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收入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收入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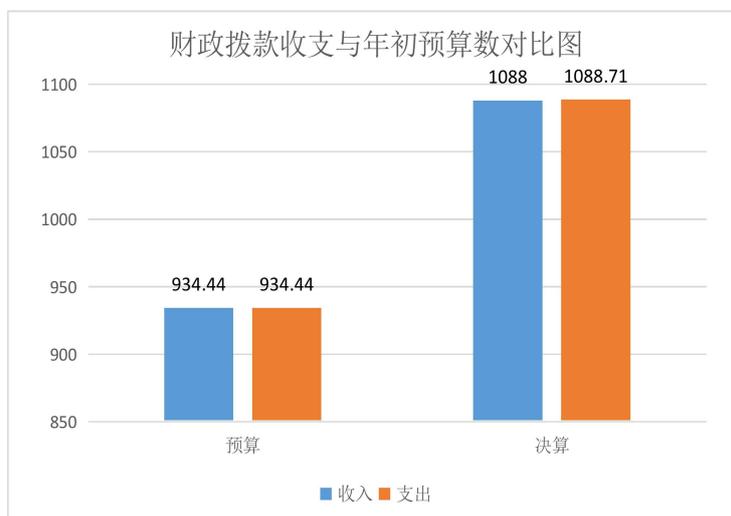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比年初预算增加 153.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经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金 2 个项目经费；本年支出 108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比年初预算增加 154.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经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金 2 个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6.4%，比年初预算增加 153.56 万元，主要是追加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经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金 2 个项目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6.5%，比年初预算增加 154.27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经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金 2 个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88.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88.71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事务、地震事务、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3.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 49.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较预算减少 0.14 万元，降低 6.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1.76 万元，降低 44.4%，主要是减少车油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事项；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76 万元，降低 44.4%，主要是减少车油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76 万元，降低 44.4%，主要是减少车油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4，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475.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全区农房保险补贴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

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全区农房保险补贴资金”项目委托单位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进度 99.8%，总得分为 100 分，综合评价结论为本项目执行较好，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经费”项目及“石财建[2021]2号 2021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0.75 万元，执行数为 13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工贸行业生产经营企业隐患排查数为 219 家；已整改隐患数占执法发现的隐患数的比例为 100%。主要问题为：项目期限为 1 年，后期企业可能减少检查次数。

（2）石财建[2021]2号 2021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财建[2021]2号 2021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4 万元，执行数为 94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帮助农民灾后重建住房的数量占发生住房灾害数量总数的比率为 100%，2021 年共赔付 91 笔案件，赔款 44.91 万元，保险公司实际理赔金额占应当理赔总额的比率为 100%。未发现问题。

（3）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执行数为 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按执法计划完成对全区安全生产企业的检查和复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主要问题为：执法检查中，个别企业可能会拖延整改，超时未缴纳罚款，对于执法组的整改意见不能扎实落实。

（4）石财建[2021]54 号 2021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执行数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主要自然灾害种类普查、承灾体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客观认识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藁城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

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未发现问题。

(5) 2021 年全区安全隐患排查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实际隐患排查数量占隐患总数的比例为 100%，已整改隐患数占执法发现的隐患数的比例为 100%。主要问题为：项目期限为 1 年，后期企业可能会减少检查次数。

(6) 全区农房保险补贴资金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77 万元，执行数为 3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帮助农民灾后重建住房的数量占发生住房灾害数量总数的比率为 100%，2021 年共赔付 91 笔案件，赔款 44.91 万元，保险公司实际理赔金额占应当理赔总额的比率为 100%。未发现问题。

(7)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3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

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主要自然灾害种类普查、承灾体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客观认识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藁城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未发现问题。

(8) 关于下达 2020 年河北省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中央基建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7 万元，执行数为 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安装设备台数 9 台，实现多种通信手段互为补充的应急通信综合指挥调度，实现京津冀互联互通，该项目保障了企业安全生产，提升了应急调度效率。主要问题为：目前省厅应急调度次数较少，设备使用次数较少。

(9) 石财建[2021]73 号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应急通信领域)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3 万元，执行数为 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安装设备台数 9 台，实现多种通信手段互为补充的应急通信综合指挥调度，实现京津冀互联互通，

该项目保障了企业安全生产，提升了应急调度效率。主要问题为：目前省厅应急调度次数较少，设备使用次数较少。

（10）地震观测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8 万元，执行数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获得地震监测数据/应获得地震监测数据=100%，已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数的比例=100%，观测费足额按时发放，完成各抗震救灾成员单位迎查材料备案、完成观测数据日报告、全国房屋设施抗震信息采集和管理工作、梅花井观测数据上报。未发现问题。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1828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经费（是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130.75	130.75		130.75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我区规模以上企事业单位聘请专家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确保全区范围内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聘请危化、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特种设备、消防、教育、发改、民政、文广体旅、卫健等各行业领域专家，完成 2 轮对我区规模以上企事业单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工作。确保了全年全区范围内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企业隐患排查数		10	≥150 家	219 家	10
		质量指标	实际隐患排查数量占隐患总数的比例		10	≥98%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排查工作完成时间为 8 月底完成 6 月底完成 60%，10 月底完成 100%	60%，10 月底完成 100%	8
		成本指标	平均每标段成交金额		10	≤15 万元	11.89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已整改隐患数占执法发现的隐患数的比例		40	≥98%	100%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接受隐患排查的企业对排查结果的满意度		10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10
	总分							98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项目期限为 1 年，后期专家可能会减少检查次数。					
问题成因分析		下半年招投标，项目跨年，并且持续时间长。						
整改措施		加强和专家的沟通联系，了解工作进度，督促专家按计划为企业排查隐患。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祎

联系电话：88192778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1829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石财建[2021]2号 2021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是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94	94		94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构建新型农民群众农村住房灾害救助体系，创新救助机制，帮助农民住房灾后重建，维护社会稳定。有效提升农村农村群众住房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灾后补偿水平。			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由保险公司对全区 188874 户农户房屋进行投保，增强群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有效帮助农民灾后重建住房的数量占发生住房灾害数量总数的比率		10	≥90%	帮助重建 91 间住房，重建率 100%	10
		质量指标	保险补助覆盖率，投保的农户总数/全区农户总数		10	≥90%	100%	10
		时效指标	投保完成时间		10	10 月底完成	8 月完成投保	10
		成本指标	平均每位投保农户保险补助资金		10	5 元/户	5 元/户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险公司实际理赔金额占应当理赔总额的比率		40	100%	共赔付 91 笔案件，赔款 44.91 万元，赔偿率 100%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接受帮助和理赔的满意群众占受灾群众总数的比率		10	90%	100%	10
总分							100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问题成因分析	无						
	整改措施	无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祎

联系电话：88192778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1830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监管经费（是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135	94		94			69.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实现执法全覆盖，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率达到100%，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行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率达100%，对执法检查企业的按期复查率达100%。			开展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各乡镇（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展开安全例会和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判安全形势，部署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达标的安全生产企业数占安全生产企业数		5	≥95%	98%	5
			实际隐患排查数占隐患总数的比例		5	≥95%	92%	4
		质量指标	已整改隐患数占执法发现的隐患数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执法计划完成对全区安全生产企业的检查和复查		10	3月底完成25%，6月底完成50%，10月底完成80%，12月底完成100%	3月底完成10%，6月底完成50%，10月底完成90%，12月底完成100%	9
		成本指标	到每家企业执法的平均成本		10	≤300元/家	140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69.6%	7
	效益指标（5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全年发生事故数		50	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50
总分								95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执法检查中，个别企业可能会拖延整改，超时未缴纳罚款，对于执法组的整改意见不能扎实落实。						
	问题成因分析	个别企业对小隐患不重视，或不愿缴纳罚款						
	整改措施	执法组在执法过程中对企业进行政策和法律的解读，提高企业的安全意识，罚款要做到有理有据，同企业做好罚没依据解释。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祎

联系电话：88192778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1831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石财建[2021]54号2021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是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46	46		46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摸清藁城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和防灾减灾能力，为藁城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完成藁城区全部调查任务，并上报上级。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普查任务总量		10	应急、住建、交通、水利、气象普查总量	100%	10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质量		15	100%	99%	1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市普查办规定要求	按时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单位普查成本		5	各单位普查投入资金	按核算投入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查数据成果应用		50	汇总各单位数据，提供决策依据	通过市普查办验收	50
	总分							99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问题成因分析	无						
	整改措施	无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王会泽

联系电话：67160106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1832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1年全区安全隐患排查项目经费（是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40	40		35.87	4.13	上交财政	89.6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我区规模以上企事业单位聘请专家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确保全区范围内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危化行业、工贸行业两个标段的中标公司，聘请相关专家对危化工贸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企业隐患排查数		10	≥150家	219家	10
		质量指标	实际隐患排查数量占隐患总数的比例		10	≥98%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排查工作完成时间8月底完成为6月底完成60%，60%，10月底完成100%		10
		成本指标	平均每标段成交金额		10	≤15万元	17.935万元	8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89.68%	8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已整改隐患数占执法发现的隐患数的比例		40	≥98%	100%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接受隐患排查的企业对排查结果的满意度		10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10
	总分							96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项目期限为1年，后期企业可能会减少检查次数。						
	问题成因分析	下半年招投标，项目跨年，并且持续时间长。						
	整改措施	加强和企业的沟通联系，了解工作进度，督促公司专家按计划为企业排查隐患。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祎

联系电话：88192778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1833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全区农房保险补贴资金（是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37.77	37.77		37.68	0.09	上交财政	99.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构建新型农民群众农村住房灾害救助体系，创新救助机制，帮助农民住房灾后重建，维护社会稳定。有效提升农村农民群众住房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灾后补偿水平。			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由保险公司对全区 188874 户农户房屋进行投保，增强群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有效帮助农民灾后重建住房的数量占发生住房灾害数量总数的比率	10	≥90%	帮助重建 91 间住房，重建率 100%	10
		质量指标	保险补助覆盖率，投保的农户总数/全区农户总数	10	≥90%	100%	10
		时效指标	投保完成时间	10	10 月底完成	8 月完成投保	10
		成本指标	平均每位投保农户保险补助资金	10	2 元/户	2 元/户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99.8%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险公司实际理赔金额占应当理赔总额的比率	40	100%	共赔付 91 笔案件，赔款 44.91 万元，赔偿率 100%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接受帮助和理赔的满意群众占受灾群众总数的比率	10	90%	100%	10
总分							100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问题成因分析	无					
	整改措施	无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祎

联系电话：88192778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1834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金（是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80	80		30.98	49.02	上交财政	38.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摸清藁城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和防灾减灾能力，为藁城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完成藁城区全部调查任务，并上报上级。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普查任务总量		10	应急、住建、交通、水利、气象普查总量	100%	10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质量		15	100%	99%	1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市普查办规定要求	按时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单位普查成本		5	各单位普查投入资金	按核算投入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38.7%	4
	效益指标（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查数据成果应用		50	汇总各单位数据，提供决策依据	通过市普查办验收	50
	总分							93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问题成因分析	无						
	整改措施	无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王会泽

联系电话：67160106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1837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0 年河北省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中央基建资金的通知（上级专款结转）（是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4.07	4.07		4.07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应急通信调度系统，实现多种通信手段互为补充的应急通信综合指挥调度。建设互联互通系统，实现京津冀互联互通。			安装设备台数 9 台，实现通信手段 2 种，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提升应急调度效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安装设备台数		10	9	9	10
		质量指标	实现的通信手段种类		15	≥1	2	15
		时效指标	系统完成建设时间		10	12 月底前	12 月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费用		5	10.99 万元	10.99 万元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及互联互通系统使用情况		10	实现多种通信手段互为补充的应急通信综合指挥调度；实现京津冀互联互通。	设备运行达到预期效果，保障了企业安全生产，提升了应急调度效率。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对该系统功能较为满意的用户数占总用户数的比率		10	≥90%	100%	10
总分							100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设备使用次数较少						
	问题成因分析	目前省厅应急调度次数较少						
	整改措施	加强设备的常规维护和检查。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马璇璇

联系电话：15633801395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1838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石财建[2021]73 号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应急通信领域）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是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1.43	1.43		1.06	0.37	结转下年	74.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应急通信调度系统，实现多种通信手段互为补充的应急通信综合指挥调度。建设互联互通系统，实现京津冀互联互通。			安装设备台数 9 台，实现通信手段 2 种，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提升应急调度效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安装设备台数		10	9	9	10
		质量指标	实现的通信手段种类		15	≥1	2	15
		时效指标	系统完成建设时间		10	12 月底前	12 月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费用		5	10.99 万元	10.99 万元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及互联互通系统使用情况		10	实现多种通信手段互为补充的应急通信综合指挥调度；实现京津冀互联互通。	设备运行达到预期效果，保障了企业安全生产，提升了应急调度效率。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对该系统功能较为满意的用户数占总用户数的比率		10	≥90%	100%	10
总分							100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设备使用次数较少						
	问题成因分析	目前省厅应急调度次数较少						
	整改措施	加强设备的常规维护和检查。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马璇璇

联系电话：15633801395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1839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地震观测人员补助（是专项经费）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0.8	0.8		0.8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的监测能力，强化震情跟踪。加强基础研究，提高地震预测水平，提供更有有效的公共服务。			全年收集数据 8760 个，提升了监测能力，强化震情跟踪，提高了地震预测水平，提供了有效的公共服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地震监测数据百分率		1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5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观测补助发放时间		10	3 月底支出 30%，6 月底支出 60%，10 月底支出 90%，12 月底支出 100%	6 月底支出 50%，12 月底支出 100%	10
		成本指标	观测员每月补助		5	≤700 元	666.67 元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5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20	及时处理各种宏、微观异常的比率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风险监测		30	能够满足于地震预报的数据要求	数据监测具有连续性、准确性	29
	总分							99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问题成因分析		无						
整改措施		无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王会泽

联系电话：67160106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91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7.14 万元，增长 53.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费、印刷费和邮电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5.1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5.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3.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皮卡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减少 1 套，主要是对监控中心平台进行资产报废处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